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71036

聯絡人及電話：廖鉸樺(049)2332161轉3277

電子郵件信箱：sasw86@mohw.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1360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修正「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並修正名稱為「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檢送「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含附件） 2015/06/03 14:10:28

部長 蔣丙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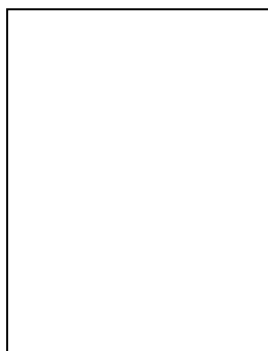
附件

志願服務榮譽卡

正面

9 公分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李大明

有效期限：107.06.02

編號：0007

發給單位：○○○

6 公分

背面

9 公分

注意事項：

- 一、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42 年03 月2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25464410

6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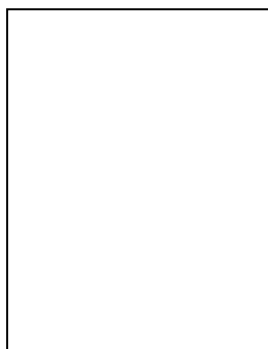
附件

志願服務榮譽卡

正面

9 公分

志願服務榮譽卡(半價)



姓名：李小龍

有效期限：107.06.02

編號：0010

發給單位：○○○

6 公分

背面

9 公分

注意事項：

-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前項成員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50 年03 月2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3456789

6 公分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

一、為辦理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特訂定本作業指引。

二、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服務時數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三、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如附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印製發用。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配合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特訂定本指引。	一、為辦理 <u>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u> ，特訂定本 <u>規定</u> 。	配合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原規定刪除「 <u>志工申請</u> 」，以符實際。
二、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 <u>服務時數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u> 。 <u>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u>	二、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 <u>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u> 。	一、將相關證明文件修正為服務時數證明文件，以為明確。 二、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三、內政部消防署前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消署民字第一〇三一五〇〇一〇三二號函訂定「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服務時數認定作業要點」；警政署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警署防字第

		一〇三〇〇五五九四八號函復地方警察機關仍須以「召集通知書」、「出入登記簿」、「勤務分配表」三要件審查認定，俟查核無誤後，再報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認定並採記其服勤時數，以作為將來榮譽卡發放之根據。 三、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三、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u>前</u>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三、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u>第二點</u>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第一項「第二點」修正為「前點」，以符法制。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如附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印製發用。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如附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印製發用。	文字未修正；另配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另訂榮譽卡半價優待格式。

